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4〕2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安化县小（2）型水库田庄乡桃李水库等 14 座水 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化县水利建设站：

你单位关于《安化县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安化县小（2）型水库田庄乡桃李水库等 14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30号），安化县水利建设站拟投资 4034.67 万元，对益阳市安化县 14 座小（2）型病险水库（舒家水库、桃李水库、金龟山水库、木瓜溪水库、南坡水库、集中水库、周家冲水库、庙冲水库、江山塘水库、田冲水库、长乐水库、三潭坑水库、密沿溪水库、炉冲水库）开展除险加固项目，该 14 座水库分别位于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舒家水库）、田庄乡（桃李水库）、

滔溪镇（金龟山水库、木瓜溪水库）、烟溪镇（南坡水库）、平口镇（集中水库）、乐安镇（周家冲水库、庙冲水库、江山塘水库、田冲水库）、清塘铺镇（长乐水库）及大福镇（三潭坑水库、密沿溪水库、炉冲水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据各个水库的安全鉴定文件进行除险加固，包括坝体、坝基及接触带防渗处理、坝顶硬化加固、上、下游坝坡整修加固、溢洪设施及输水设施加固改造、库区清淤等，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安化县东坪镇、田庄乡、滔溪镇、烟溪镇、平口镇、乐安镇、清塘铺镇及大福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化县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安化县小（2）型水库田庄乡桃李水库等 14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实施。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文明施工，落实施工期噪声、粉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

文明施工、噪声防治、生态保护等规定和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减缓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防止水土流失，严禁非法弃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或复垦；切实保护库区水生、陆生生物的安全，减少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优化施工工艺，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场内配备洒水车，定期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施工道路、场地及时硬化，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清洗，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并低速行驶，弃渣和表土的临时堆场应设置围挡并及时覆盖，加强清淤施工的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和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燃油机械设备与车辆运行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车辆冲洗等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砼搅拌系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砼搅拌系统；围堰坑基废水、灌浆及钻孔冲

洗废水、定向钻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或砼搅拌系统；淤泥脱滤液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对水质和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应设置临时声屏障，午间（12:00-14:00）停止高噪声设备作业，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产生的固废收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淤底泥、废泥浆与弃土弃渣、沉淀池沉渣、施工建筑垃圾由专业的渣土运输公司运至弃渣场处置；含油沉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七）落实水质监控管理。做好施工期水环境质量监测，密切监控水质变化情况，如发现水质恶化，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调整施工方案，确保水质不降级。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